

关于调整受隔离政策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做好旅客客票服务，对《关于受隔离政策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》国航(2020)1795 通告中的退票规定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客票处置规则通知如下：

1. 适用范围：在中国入境的国际/地区航段已使用，原计划自入境中国后 14 天内有后续航班（限国航实际承运航班或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）的客票
2. 购票日期： 不限
3. 旅行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0 日（含）以后
4. 变更规定：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变更一次，再次提出改期申请，变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变更至 2020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5. 退票规定：**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**

以上规则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截止日期将另行通知。原《关于受隔离政策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》国航(2020)1795 通告废止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